

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施工机械保险附加自燃损失保险条款

注册编号：C00010130622017080701041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施工机械保险条款》（以下简称主险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，在没有外界火源的情况下，保险标的在使用过程中因自身电器、线路、油路、供油系统、供气系统问题或运转摩擦引起的火灾，造成保险标的自身的损失，以及被保险人在发生本保险事故时，为减少保险标的损失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施救费用，由保险人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下列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保险标的的操作人员在使用保险标的过程中，因人工直接供油、高温烘烤等违反安全操作规则的行为造成的损失；

（二）保险标的在被盗期间，或在维修、养护场所修理、养护期间，或在竞赛、测试、教练期间发生事故所造成的损失；

（三）保险标的上运载货物的损失；

（四）因自燃仅造成电器、线路、油路、供油系统、供气系统的损失。

保险金额

第四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单中载明。

赔偿处理

第五条 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内，按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计算赔偿；

本附加险每次赔偿均实行 20%的绝对免赔率。

华泰农业保险